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联系电话:0431-88609735
联系邮箱:0431-8860973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流通股股份比例(%)
1	359,934,879	43.89
2	183,816,782	22.47
3	57,988,606	7.09
4	5,837,321	0.71
5	4,998,500	0.61
6	4,162,961	0.51
7	3,830,000	0.47
8	3,821,800	0.47
9	3,000,000	0.37
10	2,946,405	0.36

附 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泰集团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胡静波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李健伟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陈东云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邢树安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杜福刚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即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列明如下:

序号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流通股股份比例(%)
1	359,934,879	43.89
2	183,816,782	22.47
3	57,988,606	7.09
4	5,837,321	0.71
5	4,998,500	0.61
6	4,162,961	0.51
7	3,830,000	0.47
8	3,821,800	0.47
9	3,000,000	0.37
10	2,946,405	0.36

注:以上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合并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募集说明书发行。
三、本批复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你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不具备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如按财务报告初步数据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条件,且具备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承诺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服务,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回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1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收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发来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泰集团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19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失败的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失败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失败的原因。
二、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三、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四、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五、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六、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七、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八、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九、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十、回购注销失败的股票数量。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二、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三、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四、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五、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六、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七、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八、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九、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十、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19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具体内容如下:

一、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二、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三、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四、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五、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六、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七、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八、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九、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十、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1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解除留置的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84万元-4,639.28万元	盈利:2,382.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89万元-4,521.15万元	盈利:1,938.36万元